



国家药监局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药用类精神药品目录的公告（2026年第58号）



发布时间：2026-07-07

根据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国家药监局、公安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决定将甲氧依托咪酯等3个品种增列入药用类精神药品目录（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发布，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药用类精神药品目录增列品种

国家药监局 公安部

国家卫生健康委

2026年7月6日

[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6年第58号公告附件.docx](#)

本站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 版权所有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Copyright © NMPA All Rights Reserved

网站标识码bm35000001 备案序号:京ICP备13027807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8311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1号 | 邮编：100037 | [联系我们](#)

